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學輔處工作計畫辦理。

貳、主辦單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輔處

參、目的：

- 一、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 二、美化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
- 三、促進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 四、提供延伸情境教學之管道。

肆、佈置原則：由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共同佈置，並配合教學、生活規範等，以表現各班特色為主。

伍、佈置內容：

- 一、增強板的製作。
- 二、班級生活常規之訂定。
- 三、中心德目（品德教育）宣導專區。
- 四、班級教室的美化。
- 五、推動各類宣導（交通安全、法治教育、防災教育、衛生教育等）內容專區。
- 六、教學主題的呈現。

陸、佈置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

柒、評審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

捌、評審標準：

增強板 實用性	班規 適切性	中心德 目宣 導 專區	各類宣 導內 容 專區	教學主 題呈 現	班級 特色	環保 素材	學生 參與
15%	5%	10%	10%	15%	20%	15%	10%

玖、評審：教務處、學輔處、總務處主任與各組組長及專任教師擔任評審。

拾、經費：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輔處業務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二)佈置所需材料費預計每班 300 元，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採購：由班級導師自行採買所需的物品，發票需打統一編號(74877286)，收據抬頭須註明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2. 核銷：導師於收據、發票及明細以原子筆註記墊付者姓名，並以訊息或紙本告知墊付者身分證字號，繳交於本組，以上請於 10 月 10 日前完成，待經費核撥後再給各導師。

拾壹、獎勵：全校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於升旗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前三名得獎班級予以相關人員敘獎以茲鼓勵。

拾貳、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評審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梁文瀟	專任教師	王文勇
學輔主任	蔡佩姣		簡孟瑩
總務主任	吳宣鋒		沈聲裕
教學組	陳雯萍		羅美雀
註冊組	陳品蓉		吳秋菊
實習就業組	王怡晴		顏玲惠
訓育組	謝雅嫻		孫御閔
體衛組	謝宛岑		詹偉杰
生輔組	陳淑樺		王曉雯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三好語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輔處工作計畫辦理。

貳、主辦單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輔處

參、目的：

- 一、提高學生三好涵養。
- 二、美化教學環境，並內化三好精神。
- 三、促進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 四、落實三好意涵「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肆、佈置原則：由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共同佈置，並配合三好相關活動、內涵及精神等，以表現各班特色及體現三好精神為主。

伍、佈置內容：

- 一、三好相關標語。
- 二、三好相關精神。
- 三、學生參與三好相關活動。
- 四、班級教室的美化。

陸、佈置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

柒、評審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

捌、評審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評審期間至學輔處簽領投票，學生以整班同時投票為原則。

拾、經費：佈置所需材料費預計每班 300 元，共計 12 班 3600 元。經費採購與核銷說明如下：

- 一、採購：由班級導師自行採買所需的物品，發票需打統一編號(74877286)，收據抬頭須註明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二、核銷：導師於收據、發票及明細以原子筆註記墊付者姓名，並以訊息或紙本告知墊付者身分證字號，繳交於本組，以上請於 12 月 26 日前完成，待經費核撥後再給各導師。

拾壹、獎勵：三好精神獎×3、三好標語獎×2、三好品德獎×3、三好參與獎×4，共計 12 份獎品。

拾貳、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